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5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顏子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若竹律師
選任辯護人　王子衡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顏子倫（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並未指出被告目前仍與何特定上游、共犯或犯罪管道保持聯繫，亦未具體說明被告現階段有何客觀情事足認一旦停止羈押即將再為同類犯罪。僅以被告先前因經濟因素參與犯行，即推認其目前若在外仍必然再犯，顯屬過度推論。經濟狀況未明顯改善，固可作為法院參酌事項之一，然並不當然等同於仍有具體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若容許法院單憑「曾因經濟因素犯案」及「目前經濟狀況未改善」，即逕認有延長羈押之必要，實與預防性羈押須審酌現實危險性之本旨未盡相符。被告另涉其他案件，充其量僅能說明目前尚有程序進行，並不當然表示此時此刻，仍存在必須繼續羈押始能防免之具體再犯危險。原裁定未細究何以替代處分等較低侵害手段不足，僅以多案並行即作為維持羈押之理由，尚難謂已充分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原裁定雖稱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均不足以取代羈押，然未見具體說明，理由尚有未備。被告於本案前並無詐欺前科，被告之主觀惡性與參與程度，原審判決亦認僅具不確定故意，足見其並非高

度積極、核心型之犯罪角色，原裁定僅以被告曾因經濟因素犯案及短時間內多次取款，即作為維持羈押之主要依據，尚難認已就被告個別情形為周延審酌。

㈡被告並無逃亡之意圖。被告有固定戶籍地及生活聯繫，家屬亦可與被告保持穩定聯繫並協助督促其遵期到庭。被告願遵守法院所命之一切條件，包含提出保證金、限制住居於指定處所、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不得接觸特定對象，並於法院或檢察官傳喚時隨傳隨到、以擔保程序進行。亦自願接受限制住居、定期前往轄區派出所報到、交付護照，甚至自願接受配戴電子腳鐐（科技設備監控）等一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絕不違背。家屬願依法院裁定內容配合辦理相關具保或責付手續；被告之同居伴侶則願於被告停止羈押後，於共同生活範圍內協助督促被告遵守法院所定之限制住居、定期報到、按期到庭及避免接觸相關對象等義務。被告目前於外尚有穩定之家庭及生活支持系統，可作為法院裁定替代羈押處分後之實際監督基礎。故本案應可藉由具保、責付及其他替代處分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㈢被告自遭羈押以來，身心承受相當壓力，家屬亦因長期處理案件、探視及生活安排而承擔沉重負擔。然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程序順利進行，並非於判決確定前先行造成過度之人身自由限制。若本案現階段已得以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方式達成相同目的，則依比例原則，自應優先採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而非繼續羈押。被告願提出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並接受法院認為適當之一切附加條件，以擔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若法院認有其他更適當之替代處分，被告亦願一併遵守。

㈣本案現階段已可透過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及其他適當替代處分，足以確保程序進行，繼續羈押已非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等相關規定，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以維被告訴訟防禦權及基本人身自由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

條所列各款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其犯罪行為人大多有反覆實施之傾向，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行為，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㈠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被告否認犯行，惟業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於原審供稱尚有多個檢警單位至看守所詢問，可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多起同類型案件經檢警偵辦中，參以被告所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衡情有多次提領款項犯行，有事實足認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犯罪有有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㈡被告雖以前詞指摘原羈押處分違誤或不當，然查：

1.本案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罪，經臺中地院以115年度訴字

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此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字第1121號卷第37至53頁），足認被告涉犯該案被訴之上開各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參以本案採集團犯罪模式，分層負責，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具廣泛性，其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詐騙對象實施犯罪，又本件被告擔任車手多次，縱非主謀，然其犯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並不因其擔任角色之不同而有異，此由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尚有其他詐欺案件於橋頭、新北、高雄、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橋頭、臺中、嘉義、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自明，而被告於原審亦自承本案係其第30幾次交易（見原審卷第522頁），足認其除本案以外，尚有其他從事其他與本案類似之詐欺犯行，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

2.被告雖以前詞主張原裁定之認定欠缺具體事實支撐、被告無再犯危險、其他適當替代手段已足確保後續偵審程序順利進行、羈押處分造成被告與家屬承擔沉重負擔云云，然法院為羈押之處分時，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繼續羈押之必要性，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再按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或執行程序者為依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依詐欺犯罪之性質，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本件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從事打石、油漆等工程有關的工作，經濟狀況為勉持；而本案其誘於高額報酬、低專業門檻且僅涉現金收取與轉交之工作之不法利益，對原已預見之風險未再深入追究或刻意淡化，並在知悉相關異常情狀持續存在之情況

下，仍選擇繼續參與該等收款及轉交款項之行為，考量被告之內外部情況均無顯著改變，若予具保釋放，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被告再度因速利之驅使而有再犯之可能性甚高，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若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手段，雖能使被告產生一定心理負擔、防止其逃亡，然在潛在之被害人、詐欺集團上游真實身分不明，無法禁止其等接觸之情形下，佐以現今通訊軟體、數位設備進步，被告與詐欺集團上游或被害人間可輕易取得聯繫，而現有之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均無法防止渠等接觸或即時確認被告接觸之對象、被告之行為，縱以命被告一日數次定期向居住地當地警察機關報到之方式，仍不足以防免被告在報到時間之間隔中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難以達成本案羈押防止反覆再犯、防衛社會安全之公益目的。

3.又羈押對被告造成之身心壓力及對家屬產生之負擔，究屬一般遭羈押被告所需面臨之問題，無礙於被告仍有上開羈押事由存在之認定。且以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與被告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難免衝突，不能兩全，惟此部分核與被告是否具備羈押事由與羈押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至聲請意旨雖稱被告無逃亡之意圖、其有固定住居所、穩定之家庭及生活支持系統云云，然原裁定未以被告有逃亡之虞作為羈押原因，是被告有無逃亡之可能或親屬是否願督促被告按期到庭，均不影響本院對羈押與否之事由之判斷，附此敘明。

㈢本院並斟酌被告所涉集團犯罪型態，不特定多數人均有成為被害人之可能性，具密集時間內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其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尚難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居等措施所得替代。此外，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不能因具保而消滅，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現階段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